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ཞིང་ལས་བྱེད་གསེབ་ཐིང་གི་ཡིག་ཆ།

#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文件

藏农厅发〔2020〕115号

---

## 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农业农村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为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行为，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依据农业农村部 and 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我厅研究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年11月19日



---

抄送：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区司法厅。

---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 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行为，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和《西藏自治区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结合我区农业行政处罚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手段、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合理决定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处罚幅度或不予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全区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罚过相当原则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作出的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

## （二）公平、公正原则

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违法主体同类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 **（三）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尊严。对情节轻微且能够及时改正的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选取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

### **（四）程序正当原则**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 **（五）综合裁量原则**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客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 **（六）执法与普法相结合原则**

将普法宣传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教育和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法学法、自觉守法。

**第五条**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一般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

（二）只规定了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

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

（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

（四）只规定最高罚款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六十。

**第六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处罚：

- （一）未满 14 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五)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七)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 (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二)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 (三)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 (四)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作虚假陈述的，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 胁迫、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超越法定的自由裁

量幅度和范围。

**第十一条** 给予减轻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先责令改正的，应当依法及时警示告知当事人，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再依法作出一般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涉嫌构成犯罪的，必须按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按照一般程序作出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还应当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在案卷讨论记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办案机构建议采取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都要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如未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或者相应的证据材料不足，法制机构应作退卷处理或者要求办案机构作补充说明。

**第十六条** 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定期对下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有权按照本规定责令纠正。

**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 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 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给予处罚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 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的监督：

(一) 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

(二) 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三) 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四) 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